

审计报告

中维专审字[2012]第 009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接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委托，对温暖中国行项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贵基金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和查阅相关合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类型为：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单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3 号；业务范围：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募集资金和物资，构建红十字公益服务体系。

二、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对温暖中国行项目的资金及物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遵守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范围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捐赠款物收入情况：

1、2006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17,004,037.00 元，其中项目收入 16,800,000.00 元，其他收入 204,037.00 元；

2、2007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18,975,991.70 元，其中项目收入 18,900,000.00 元，其他收入 75,991.70 元；

3、2008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7,032,992.80 元，其中项目收入 7,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32,992.80 元；

4、2009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9,664,917.69 元，其中项目收入 9,200,000.00 元，其他收入 464,917.69 元；

5、2010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8,199,684.53 元，其中项目收入 5,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3,199,684.53 元；

6、2011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接受捐赠收入总额 4,523,397.17 元，其中项目收入 3,800,000.00 元，其他收入 723,397.17 元；

7、2006 年至 2011 年度温暖中国行项目累计接受捐赠收入 65,401,020.89 元，其中项目收入 60,700,000.00 元，其他收入 4,701,020.89 元。

（二）捐赠款物支出情况：

1、2006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11,247,765.00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3,360,000.00 元，中新项目支出 7,680,000.00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0.00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207,765.00 元；

2、2007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23,112,219.85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2,167,599.17 元，中新项目支出 20,771,636.74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83,00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0.00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89,983.94 元；

3、2008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7,780,033.41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878,181.80 元，中新项目支出 6,300,000.00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462,00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12,000.00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127,851.61 元；

4、2009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7,658,591.77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1,151,491.77 元，中新项目支出 6,300,000.00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160,000.00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47,100.00 元；

5、2010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6,943,413.61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825,000.00 元，中新项目支出 5,162,500.00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405,00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538,999.61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11,914.00 元；

6、2011 年温暖中国行项目支出总额 5,076,092.72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452,339.72 元，中新项目支出 3,850,000.00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0.00 元，大病

救助支出 767,000.00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6,753.00 元；

7、温暖中国行项目 2006 年至 2011 年累计支出总额 61,818,116.36 元，其中提取管理成本 8,834,612.46 元，中新项目支出 50,064,136.74 元，地方红会项目支出 950,000.00 元，大病救助支出 1,477,999.61 元，宣传活动费用支出 491,367.55 元；

（三）捐赠款物结余：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温暖中国行项目结余合计 3,582,904.53 元。

五、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没有发现温暖中国行项目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的情况。

附表：2006 年度—2011 年度温暖中国行项目收入支出情况表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